

安府函〔2024〕325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白塔寺乡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白塔寺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安岳县白塔寺乡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白塔府〔2024〕8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白塔寺乡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50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0.6300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6300公顷，园地0公顷，林地0公顷，草地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公顷）、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0.6300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白塔寺乡2024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安府函〔2024〕145号作废。

附件：白塔寺乡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附件

白塔寺乡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建设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 调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蒋建军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黄祖文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 伟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黄祖田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蔡 波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隆明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佰彪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佰虎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庆纯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蔡明书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左孝强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蔡定俊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
姓 名	位 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 计	其中可 调整**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蔡定兵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蔡福林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蔡福秋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胡顺文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唐恒强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唐 榕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唐 波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胡永勤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黄建英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蒋安明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刘汉平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杨祖连	白塔村 5 组										
合计		0.6300	0.6300	0	0.6300	0	0	0	0	0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